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（周三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8 人，代表股份 256,478,9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54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0,8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7 人，代表股份 2,278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983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9%；反对 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983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9%；反对 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997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1%；反对 4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9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12%；反对 4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154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982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4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；

弃权 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91%；反对 4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203%；弃权 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8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8%；反对 6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；弃权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3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660%；反对 6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4%；弃权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682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3%；反对 6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1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41%；反对 6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25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662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8%；反对 6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19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2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813%；反对 6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25%；弃权 19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6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